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218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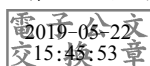
主旨：為貴會函詢本會是否同意鴨胸(醃漬)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品項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3日中畜驗字第1080080298號函。
-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略以：「加工階段：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內之加工作業，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ISO22000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由驗證機構組成審議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各項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以及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者，始得予通過驗證，合先敘明。
- 三、鑒於旨揭品項經醃漬及調味等製程，涉及添加劑使用，惟目前TGAP未訂有添加劑之限用種類及其使用規範等相關標準，爰本案本會歉難同意。
- 四、本會將另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針對本案所請項目納入加工農產品驗證項目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如產業確有需要，將依據評估結果研議檢討與研修本辦法。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總收文



1080000912 108/05/22